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206
6 March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 (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9/610/Add.3)通过)

49/206.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³ 和其他适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5月25日第S-3/1号决议，⁴ 其中委员会设立一名特别报告员以调查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回顾依据安全理事会1994年7月1日第935(1994)号决议设立了专家委员会，以便就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提出报告，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260 A(III)号决议。

⁴ E/1994/24/Add.2-E/CN.4/1994/132/Add.2, 第二章。

深为关切特别报告员和专家委员会报告中提到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以及有步骤、大规模和公然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危害人类罪行,从而导致大批人丧失生命,

还深为关切特别报告员和专家委员会报告中提到卢旺达境内的族裔和政治武装冲突的局势导致对人权造成其他方面的严重侵犯和践踏,包括侵犯生命权利、人身和道德完整的权利、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不因族裔本源而受歧视的权利和免遭受到煽动而致的这类歧视的权利,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对在武装冲突期间侵犯人权影响到平民人口,尤其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所表示的严重关切,⁵

注意到1994年7月18日停火以来,卢旺达已成立了新政府,并作出努力在内战冲突造成大规模破坏后恢复法治并重建卢旺达的民政管理和社会、法律、物质、经济和人权基础设施,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卢旺达政府为确保和平与安全及法治作出了努力,不安全的局势依然存在,关于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禁、即审即决和破坏财产的报告证实了这一点,欢迎卢旺达政府承诺保护和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调查和起诉应对报复行为负责的人以免他们逍遥法外,

关注卢旺达境内继续存在的暴力和不容忍行为所造成的威胁,它妨碍了充分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还关注这些事件造成不安全的气氛,阻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意识到他们回返家园对卢旺达和该区域各国局势正常化至关重要,又关注到有报告指出在难民营内尤其是前卢旺达当局继续采取恐吓和暴力行为,从而阻止难民回返家园,

⁵ 见《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一节,第29段。

意识到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将协助卢旺达政府重建卢旺达的社会、法律、物质、经济和人权基础设施，

又关注尤其是前卢旺达当局继续干涉提供人道主义救济，这已导致负责在卢旺达境外难民营内分发救济物品的一些非政府机构的撤离，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秘书长的卢旺达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各非政府组织以及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所作出的努力，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的主动行动，包括他及时访问卢旺达，欢迎他作出努力确保特别报告员得到一队人权驻地干事的协助，他们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和在卢旺达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计划署密切合作，并欢迎他努力促进专家委员会同特别报告员工作间的协调与合作，

意识到人权驻地干事在创造一个有利于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防止进一步侵犯事件的环境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念及必须加速部署足够的这类干事以发挥这一作用，并赞同秘书长鼓励会员国提供捐款以扩大实地人权活动，

强调卢旺达境内各方必须执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与卢旺达爱国阵线于1993年8月4日在阿鲁沙签署的《和平协定》⁶中所载的各项原则，该协定是卢旺达境内和平、民族和解与团结的框架，并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主席兼秘书长、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阿里·哈桑·姆维尼先生以阿鲁沙和平进程协调人的身份所做的努力，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30日第965(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扩大了联卢援助团的任务，以促进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处境危险的平民的安全和保护，为救济品的分发和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提供安全和支助，协助保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人员和人权干事在卢旺达的安全，协助训练一支新的混合警察部队，还回顾秘书长

⁶ 见A/48/824-S/26915, 附件一。

关于联卢援助团的订正部署安排,目的是促进该国所有地区的安全并创造有利于难民回返的条件,

意识到卢旺达境内的巨大灾难需要可由联合国有效持续提供的协调和资源,支持秘书长根据卢旺达紧急正常化计划鼓励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卢旺达提供紧急和协调一致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认识到有效地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动必须成为联合国全面应付卢旺达局势的中心组成部分,

还认识到有力的人权组成部分对卢旺达政治和平进程和冲突后重建是不可或缺的,

认为国际社会和卢旺达政府必须密切注意并继续支持为巩固和平所做的一切努力、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建卢旺达,

1. 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⁷

2. 最强烈地谴责在卢旺达冲突期间,尤其是1994年4月6日惨剧以后发生的所有种族灭绝、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事件;

3. 还最强烈地谴责在冲突期间绑架和杀害隶属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军事维持和平人员、杀害隶属境内开展行动的人道主义组织的成员、滥杀无辜平民和破坏财产,这已构成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然违反;

4. 重申所有犯下或授权进行种族灭绝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或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必须对这些侵犯违反行为负个人责任,并且重申国际社会将竭尽全力按照国际适当程序原则将应负罪责的人绳之于法;

5. 欢迎依据1994年11月8日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专为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

⁷ A/49/508-S/1994/1157,附件一和二及A/49/508/Add.1-S/1994/1157/Add.1,附件。

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并敦促各国与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6. 要求向参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危害人类罪行或种族灭绝行为的人给予庇护的国家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他们不能逍遥法外;

7.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即卢旺达境内继续发生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禁、即审即决和破坏财产情事,鼓励卢旺达政府确保按照国际适当程序原则调查和起诉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人,并欢迎卢旺达政府在这方面所作的承诺;

8. 鼓励卢旺达政府保护和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强调必须创造有利于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有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的环境,并欢迎卢旺达政府在这方面所作的承诺;

9. 鼓励卢旺达政府致力于促使所有没有犯下种族灭绝行为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民,不分族裔,参与其行政、司法、政治和安全结构;

10.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支持卢旺达政府重建卢旺达的民政管理和社会、法律、物质、经济和人权基础设施的努力;

11. 欢迎卢旺达政府致力恢复法治和重建卢旺达司法制度,并且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提供司法工作方面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特别是确保司法独立和公正,并在这方面欢迎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致力协助卢旺达司法部;

12. 并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向卢旺达境内执法体系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包括警察培训,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卢援助团协助卢旺达政府致力建立一支新的混合警察部队;

13. 谴责阻碍且在某些情况下以暴力阻碍难民自愿遣返的人,谴责阻碍需要援助者取得人道主义救济的人,包括在难民营内的人,并吁请有关当局确保在这些难民营内的安全;

14. 敦促卢旺达境内和区域内的有关当局确保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营地内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5. 欢迎扎伊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布隆迪三国政府承诺协助解决难民面对的问题,并吁请它们竭尽全力确保难民和向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员的安全；

16. 敦促该区域各国政府采取措施防止其领土被人用作颠覆卢旺达的战略的基地；

17. 敦促卢旺达当局和卢旺达人民致力于实现卢旺达境内民族和解与团结、促进境内和整个区域内的和平、共同努力执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与卢旺达爱国阵线在阿鲁沙签署的《和平协定》⁶所载的各项原则,该协定是卢旺达境内和平、民族和解与团结的框架；

18.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力于确保联合国旨在解决卢旺达境内的冲突和建立和平的努力伴随以有力的人权组成部分并得到人权援助综合方案的有效支持,适当时利用联合国系统能够协助促进和保护卢旺达境内人权的各个部门的专门知识和能力；

19. 还欢迎卢旺达政府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合作以及卢旺达政府接受部署人权驻地干事,铭记这些干事的重要作用,在与联卢援助团和卢旺达境内执行业务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密切合作下,创造信任的气氛,建立有利于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防止进一步侵犯行为的安全环境；

20. 请各会员国进一步加紧努力支持卢旺达境内的实地人权活动；

21.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确保提供充分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和后勤支助,以便迅速部署足够的人权驻地干事和执行技术援助方案和咨询服务；

22. 并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履行其职务；

23.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